

正本

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114. 03. 03

收文章

708003

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之1號

受文者：台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警字第1141800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

承辦人：蕭方琳

電話：02-23713261分機8417

傳真：02-23117529

電子信箱：cp8406@judicial.gov.tw

主旨：關於本院不再受理庭審後律師申請接見被告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因法警戒護人力有限，開庭後律師臨時申請接見被告之情形，已影響法警勤務調度。
- 二、為確保審判業務順利進行，並兼顧法警勤務負荷，本院爰不再受理庭審後於本院接見被告之申請，請各律師日後自行至監所辦理接見事宜。
- 三、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俾利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地律師公會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法警室

院長 高金枝